

蒙古人民共和國
刑法典

法律出版社

蒙古人民共和國刑法典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譯室譯

法 律 出 版 社

1956年・北京

УГОЛОВНЫЙ КОДЕКС
МОНГОЛЬ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1948г.

Отпечатано в Советской Типографии

Заказ № 230

本書根據1948年蘇聯埃印刷局承印的俄文版譯出

蒙古人民共和國刑法典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譯室譯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九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6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850×1168 1/32 • 2 $\frac{10}{16}$ 印張 • 插頁4 • 50,000字

1956年6月第一版

1956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2,500 定價：（平）（6）0.25元

統一書號：6004•83

目 錄

總則	3
第一章 蒙古人民共和國刑事立法的任務	3
第二章 刑法典的效力範圍	3
第三章 蒙古人民共和國刑事政策的一般原則	4
第四章 依照刑法典對於實施犯罪的人所適用的 刑罰方法	7
第五章 司法改造性質的刑罰方法的適用程序	13
第六章 緩刑和假釋	16
分則	18
第一章 反革命罪	18
第二章 對蒙古人民共和國特別危險的妨害管理 秩序罪	20
第三章 其他的妨害管理秩序罪	23
第四章 職務上的犯罪	32
第五章 違反政教分離法規的犯罪	34
第六章 經濟上的犯罪	35
第七章 妨害生命、健康、自由和人格的犯罪	37
第八章 財產上的犯罪	41
第九章 妨害人民健康、社會安全和社会秩序的 犯罪	45
第十章 軍職罪	46

第十一章 封建-氏族旧習残余上的犯罪	53
附錄一.....	55
附錄二.....	77

蒙古人民共和國刑法典

蒙古人民共和國小呼拉爾1942年1月17日第二十五次會議批

准（並附入1947年10月30日以前所作的補充和修改）

總 則

第一章 蒙古人民共和國刑事立法的任務

第一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刑事立法的任務，是保衛共和國勞動人民的人民革命政權、人民革命政權在共和國內所建立的 法律秩序、蒙古人民的自由和獨立、國家財產和公共財產及個人財產，並維護公民的人身權利和財產權利，防止危害社會的行為，對於實施這種行為的人，適用本法典中所規定的刑罰方法。

第二章 刑法典的效力範圍

第二條 本法典適用於在蒙古人民共和國領土上實施危害社會行為的一切蒙古人民共和國公民，以及在蒙古人民共和國境外實施危害社會的行為，而在蒙古人民共和國領土上被捕獲的一切蒙古人民共和國公民。

第三條 在蒙古人民共和國領土上實施犯罪的外國人，應當依照本法典負責任。

第四條 關於根據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同其他國家所訂立的特

別條約而享有治外法權的外國公民的刑事責任問題，在各種情況下都應當用外交方法來解決。

第五條 刑法典的效力，由下列原則來決定：

（一）刑事法律對於在這個法律頒佈以前不認為是犯罪的行為，沒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也不得適用；

（二）刑事法律對於取消已經實施的行為的犯罪和減輕刑罰，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三）刑事法律對於某種犯罪所規定的刑罰比較以前施行的刑事法律所規定的刑罰重的时候，如果在這個法律中沒有作出關於溯及既往效力的特別規定，便沒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第三章 蒙古人民共和國刑事政策的一般原則

第六條 凡是反對革命制度或者破壞人民革命政權所建立的法律秩序的一切危害社會的作為或不作為，都認為是犯罪行為。

附則 在形式上雖然符合本法典分則任何條文所規定的要件，但是因為顯著輕微，並且缺乏損害結果，而失去危害社會的性質的行為，不認為是犯罪行為。

第七條 一個具體行為，在實施的時候，依照本法典第六條的規定是犯罪，但是在進行偵查或法院審理的時候，由於刑事法律的修改或社會-政治情勢變更的一種事實，已經失去危害社會的性質的；或者依照法院的意見，在進行偵查或法院審理的時候，不能認為實施這種行為的人是對社會有危害的，就不能因為實施這種行為而對他適用刑罰方法。

第八條 適用刑罰方法的目的是：

（一）預防曾經實施犯罪的人重新犯罪；

（二）影響社會中的其他不穩定分子；

(三) 重新教育实施犯罪行为的人。

刑罰方法不得具有使人受肉体痛苦或者侮辱人格的目的。

第九条 只有在下列的情况下，對於实施犯罪的人，才適用刑罰方法：

(一) 行为人的行为是出於故意，即預見到自己行为的結果，而希望这种結果發生的；

(二) 行为人的行为是出於过失，即虽然应当預見到自己行为的結果，而竟沒有預見到，或者虽然預見到自己行为的結果，而輕率地希望避免这种結果發生的。

第十条 對於在慢性精神病狀態中，一时精神錯乱狀態中或者其他病态中实施犯罪的人，如果他們在实施犯罪的时候是不能辨認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就不得適用刑罰方法；對於虽然是在精神正常狀態中实施犯罪，但是在判決的时候已經患有精神病的人，也不得適用刑罰方法。

對於这些人，只能適用医療性質的方法。

附則 在醉酒狀態中实施犯罪的人，不能免除刑事責任。

第十一条 十四歲以上十六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实施偷盜、实施强暴、伤害別人身体、使人殘廢、实施殺人或者殺人未遂的时候，应当受刑事審判，並且適用本法典第十九条所規定的除了第四項以外的一切刑罰方法。

年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對於一切犯罪行为負刑事責任，並且適用本法典第十九条所規定的一切刑罰方法。

第十二条 對於实施刑事法律所規定的犯罪行为的人，法院認為这种行为的实施，是防止对人民革命政权，或者是防止对防衛人本人或他人的身体或权利的侵害的正当防衛，而且沒有超过正当防

衛的範圍的時候，不应当適用刑罰方法。

第十三條 在下列的情形下，不再追究刑事責任：

(一) 法院可能判处剝奪自由一年以下，或者可能判处更輕的刑罰的犯罪行為，從實施犯罪的時候起，已經過了三年的；

(二) 法院可能判处剝奪自由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犯罪行為，從實施犯罪的時候起，已經過了五年的；

(三) 法院可能判处剝奪自由五年以上的犯罪行為，從實施犯罪的時候起，已經過了十年的。

如果在規定的期限內，偵查機關或者法院並不知道所實施的犯罪行為，時效即完成。如果在規定的時效期限內，審判-偵查機關知道了所實施的犯罪行為，或者在時效期限內，實施了其他同類的犯罪或不輕於原罪的犯罪，時效即中斷。

附則 反革命罪的刑事責任，不適用時效的規定。

第十四條 有罪判決，如果從判決的那一天起，十年之內沒有執行的，就不再執行。

第十五條 某種犯罪，如果是刑法典沒有直接規定的，對於這種犯罪的刑罰，可以比照分則中同這種犯罪最相類似的犯罪種類的條文來決定。

第十六條 對於實施犯罪的人（實行犯及他們的共犯——教唆犯和幫助犯），應當適用刑罰方法。

慫恿別人實施犯罪的，是教唆犯。

用建議、指點、供給工具和排除障礙等等方法幫助實施犯罪，或者藏匿犯罪人或湮滅罪跡的，是幫助犯。

第十七條 對於每一個共犯所適用的刑罰方法，應當依照他參加這個犯罪行為的程度、這個犯罪行為的危害程度和參加這個犯罪行為的人的危害程度來決定。

第十八条 法院對於犯罪的未遂行为，以及表現為尋求工具或手段，或者使工具或手段適合於犯罪目的和創造犯罪條件的犯罪的預備行为，应当依照刑事程序同所實施的犯罪行为同樣追究，並且在選擇刑罰方法的時候應當注意下列的情形：

- （一）實施未遂犯罪或者預備犯罪的人的危害程度；
- （二）實施犯罪的預備程度；
- （三）犯罪沒有進行到底的原因。

如果犯罪行为沒有實施，是由於打算實施這個犯罪行为的人自動地放棄，法院應當探討放棄的動機，注意未遂犯或者預備犯實際上已經完成的行為，並依照案件的具体情况來決定適當的刑罰方法，或者免除這個人的刑事責任。

第四章 依照刑法典對於實施犯罪的人所適用的刑罰方法

第十九条 司法改造性質的刑罰方法是：

- （一）在勞動改造營中的剝奪自由；
- （二）不剝奪自由的勞動改造工作；
- （三）剝奪政治權利和部分的公民權利；
- （四）放逐於個別的地區以外，並且指定移住在特定的地區，或者禁止居住在某一個艾馬克^①；
- （五）免職，並且禁止或者不禁止擔任某種職務；
- （六）斥責或者公開訓誡；
- （七）沒收財產的全部或一部；

^① 即盟或省——譯者註。

(八) 罰金；

(九) 責令賠償所造成的損失；

(十) 驅逐出蒙古人民共和國境界以外（適用於外國人）。

第二十条 为了同威脅革命制度基礎和革命政權基礎的最嚴重的反革命罪和特別危險的刑事犯罪作斗争，凡是在本法典的条文中所特別規定的場合，可以適用槍決作为劳动者國家的非常保衛方法。

第二十一条 對於在实施犯罪的时候不滿十八歲的人，和在怀孕中或者有乳兒的妇女，不得判处槍決。

第二十二条 剝夺自由和不剝夺自由的劳动改造工作，是對於实施犯罪的人所適用的主要的司法改造性質的刑罰方法。

第十九条所規定的其他的刑罰方法，除了沒收財產以外，其余的都可以作为独立的刑罰方法来判处，也可以作为附加的方法，結合於主要的方法来判处。作为附加的刑罰方法的沒收財產，必須在本法典的条文中有所特別規定的情況下，法院才可以判处。

第二十三条 医療性質的方法是：

(一) 强制医療；

(二) 送入精神病院加以隔離。

第二十四条 教育性質的方法是：

(一) 把未成年人交給有撫養能力的父母、养父母、輔佐人、親屬加以監管，或者交給其他的人和机关加以監管；

(二) 送入專門的教養机关。

第二十五条 法院認為適用司法改造性質的刑罰方法對於这个案件的情形不適合，並且，在審判以前，也沒有相当机关用医療性質的和教育性質的方法作为附加方法而適用时，可以適用医療性質的和教育性質的方法。

第二十六條 法院剝奪自由的期限，規定為六個月以上十年以下；對於背叛祖國的行為、間諜行為、暗害行為和反革命破壞行為的案件（本法典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和第六十五條），剝奪自由的期限可以延長，但是不得超過二十五年。

第二十七條 蒙古人民共和國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軍事審判廳、軍事法庭、市法院和艾馬克法院，對於因為實施最危險的犯罪而被判刑的人，有權判處在監獄中的剝奪自由。

第二十八條 在戰爭時期，對於現役軍人判處剝奪自由但是沒有剝奪權利的判決，可以依照原判法院的裁定，在軍事行動結束以前延緩執行，把被判刑人送往現役軍隊。

本條第一款中所指的現役軍人，如果在現役軍隊中表現了他是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堅強保衛者，可以根據相當的部隊指揮部的申請，准許依照原判法院的裁定，免除以前對他所判處的刑罰。

第二十九條 宣告判決前的這一段羈押期間，和從宣告判決的時候起到判決發生法律效力的時候止的這一段羈押期間，都必須算入法院所判處的剝奪自由的期限以內。

對於被判處勞動改造工作的人，宣告判決前的羈押期間，應當按照勞動改造工作三日折抵剝奪自由一日計算。

對於逃避執行法院所判處的勞動改造工作的人，按照一日折抵一日的辦法，用剝奪自由來代替他所沒有執行的勞動改造工作的日期。

第三十條 不剝奪自由的勞動改造工作的期限，規定為十四天以上一年以下。對於僱傭勞動者，在他們的工作地點執行勞動改造工作，並且扣除應得工資的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二十五作為國家的收入。對於非僱傭勞動者，交給勞動改造機關處理。

附則 對於在蒙古人民革命軍中超期服現役的軍士級的

和下級、中級、上級軍官的現役軍人，以及在蒙古人民革命軍中定期服現役的兵和軍士級的現役軍人，都不得適用不剝奪自由的勞動改造工作。對於上述人員，可以用兩個月以下的禁閉來代替勞動改造工作，並且依照「蒙古人民革命軍軍事紀律規則」中為現役軍人所規定的程序來執行。

第三十一條 剝奪政治權利和部分的公民權利是指剝奪：

- (一) 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二) 擔任某種國家公職的權利；
- (三) 承受榮譽稱號的權利；
- (四) 親權；
- (五) 依照社會保險程序和國家保障程序受領恤金的權利。

對於被判刑人剝奪權利，可以確定為剝奪上列權利的全部或者一部。

對被判刑人判處一年以下的剝奪自由時，不准剝奪權利。

法院只是在認定被判刑人濫用親權時，才可以判處剝奪親權。

只有在下列的情況下，法院才可以判處剝奪受領恤金的權利：

(一) 因為實施反革命罪和特別危險的犯罪（本法典分則第一章和第二章）而被判刑的時候；

(二) 因為實施以貪利為目的的犯罪而被判處剝奪自由的時

候。

第三十二條 法院判處剝奪權利的期限，是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在這種刑罰方法作為剝奪自由的附加方法而判處的情況下，剝奪權利的效力及於監禁的全部執行期間，和判決所規定的期間。

第三十三條 剝奪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和第三項所規定的權利時，要附帶剝奪一切的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勳章、獎章和榮譽稱

号。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在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以后，必須向小呼拉尔主席团提出相当的報告。

剝奪胸章时，由法院用判決來实行。

第三十四条 剝奪权利，可以作为附加的刑罰方法而判处，也可以作为独立的刑罰方法而判处；但是不得同緩刑合併宣告。

第三十五条 法院認為被判刑人留住在原來的居住地点对社会有危害的时候，可以对他適用放逐於个别的地区以外的方法。这种方法，可以作为剝奪自由的附加刑罰方法而判处，也可以作为独立的刑罰方法而判处。

依照法院判決，放逐於个别的地区以外是作为剝奪自由的附加刑罰方法而判处的时候，在被判刑人执行完了剝奪自由以后，在判決所規定的期限内，將被判刑人放逐於原來居住的地点以外。

放逐於个别的地区以外，並且指定移住在特定的地区或者禁止居住在某一艾馬克，由法院作为独立的刑罰方法而判处的时候，期限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由法院作为附加的刑罰方法而判处的时候，期限为二年以上五年以下。

放逐於特定的地区以外，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得適用於不滿十六歲的人。

第三十六条 只有在對於本法典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第一項、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十六条、第一百八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百七十三條⁴到第一百七十三條⁹、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款、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一百八十三條和第一百八十四條所規定的犯罪行為判刑的時候，法院才可以判处放逐於个别地区以外，並且指定移住在其他的地区。

可以被判处指定移住的地区，由内务部來規定並呈請小呼拉尔主席团批准。

第三十七條 法院認為被判刑人由於他的社會危害性已經不可能担任在審判時的原來職務，或者從事一定的職業或營業的時候，可以適用免職或禁止担任一定的活動或營業。法院對這種刑罰的判处，期限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第三十八條 對被判刑人宣示斥責或者公開訓誡時，是用法院的名義。法院有權決定在報刊上或者用其他方法宣佈這種判決。

第三十九條 沒收財產，就是把被判刑人個人所有的財產或別人共有的財產的全部，或者經法院明確指定的一部，強制無償地收歸國有。

下列的財產不得沒收：

（一）為被判刑人及靠他養活的人所必需的的衣服、靴鞋和其他的日用必需品，以及維持生存所必需的口糧；

（二）家庭工業和手工業生產所必需的工具和小型器械（以被判刑人沒有被法院剝奪從事這種職業的權利的為限）；

（三）為被判刑人家屬居住所必需的住房和帳幕；

（四）牧畜業和農業的牲畜和用具，數量以維持經營所必需的為限，總數不得超過二十隻。

附則 本條第二款第一項、第二項和第三項所規定的不應當沒收的物品，不應當包括在二十隻的數目以內。

第四十条 對於应当以沒收財產來償付的債權，國家只在現有資產範圍內負責任。償付的順序是：第一償付靠領取工資為生的人和靠領取贍養費為生的人的債權；第二清償欠繳的稅款；第三償付國家機關的債權；第四償付所有其他的債權。

附則 被判刑人的債務和義務，如果是在偵查機關採取財產保管辦法以後發生的，國家在沒收財產的時候，不負責任。

第四十一條 罰金是法院在本法典某些條文所規定的範圍內的金錢處罰。

罰金的數額，應當由法院依照被判刑人的財產情況來決定。

不繳納罰金的時候，法院可以決定用不剝奪自由的勞動改造工作來代替罰金，計算方法是以一百二十吐格里克罰金折抵一個月的勞動改造工作。

用剝奪自由代替罰金，用罰金代替剝奪自由和勞動改造工作，都是不允許的。

不得沒收的物品，在判處罰金的時候，也不得沒收。

第四十二條 責令賠償所造成的損失，是在法院認為對被判刑人適用這種刑罰方法，從教育意義來說是適當的情況下適用的。

第五章 司法改造性質的刑罰 方法的適用程序

第四十三條 法院在對被判刑人適用司法改造性質的刑罰方法的時候，應當遵守：

（一）本法典分則中規定受審人實施犯罪的條文所規定的範圍；

(二) 以考慮犯罪的社會危害程度、案件情況和犯罪人的個人情況的結果為根據的革命法律意識。

第四十四條 本法典所規定的犯罪，分為：

(一) 反對蒙古人民共和國所建立的革命制度基礎，而被認為是最危險的犯罪；

(二) 其他一切犯罪。

對於其他一切犯罪，法典只規定了法院可以適用的最高的處刑限度。

第四十五條 對於每一個案件，所應當解決的基本問題，就是犯罪的社會危害性的問題。

在適用本法典所規定的某種刑罰方法的時候，下列情節是應當從重處刑的情節：

(一) 實施犯罪的目的是為了破壞人民革命制度的；

(二) 實施犯罪可能會給國家或者勞動人民的利益帶來損失的；

(三) 有組織地、結成匪幫地或者再次實施犯罪的；

(四) 實施犯罪是由於貪利或者其他卑鄙動機的；

(五) 特別殘酷、強暴、狡猾地實施犯罪的；或者對犯罪人自己的屬下或受犯罪人保護的人實施犯罪的；或者對因為年齡或其他情況處在特別無援助狀態之下的人實施犯罪的。

第四十六條 在適用刑罰方法的時候，下列情節是應當從輕處刑的輕微情節：

(一) 犯罪的實施雖然已經超過了正當防衛的範圍，但是，是為了防止對革命政權、革命法律秩序或者防衛人本人或他人的身體或利益的侵害的；

(二) 初次實施犯罪的；